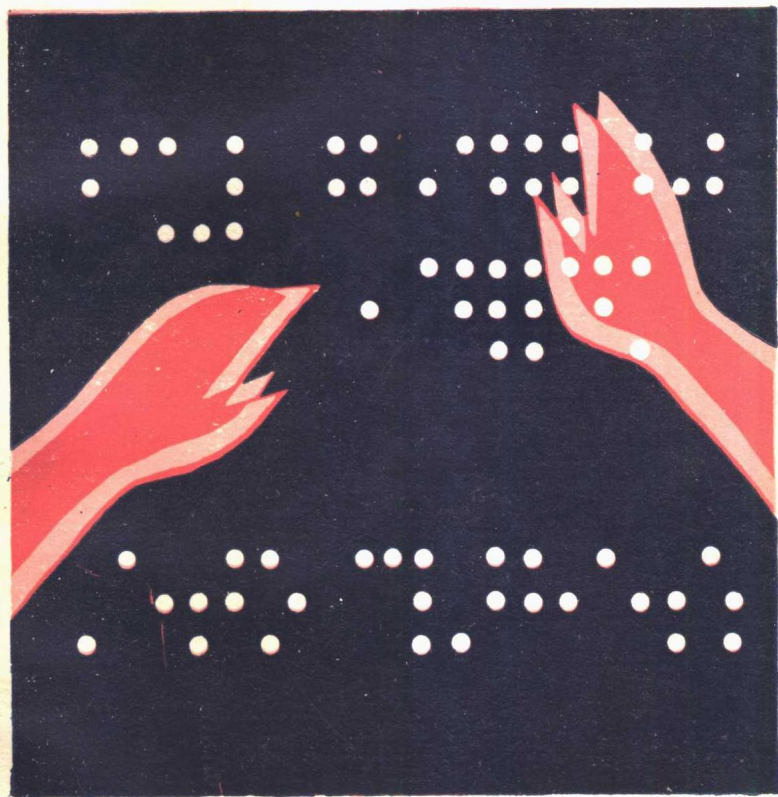


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

缺陷儿童心理

朴永馨 张宁生 编著
银春铭 魏华忠



科学出版社

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

缺陷儿童心理

朴永馨 张宁生
银春铭 魏华忠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87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之一。也是我国第一部有关缺陷儿童的心理学著作。

全书分总论、盲童心理、聋童心理、智力落后儿童心理四章。内容除反映国外的一些研究成果外，大量材料取自我国特殊教育的实践。

本书适合聋哑学校的、教师以及研究缺陷儿童病理、心理的人员阅读，也可供大学心理系、教育系及特殊教育师范的学生以及缺陷儿童的家长参考。

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

缺陷儿童心理

朴永馨 张宁生 编著
银春铭 魏华忠

责任编辑 谢 诚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1年7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1/8

印数：0001-10,000 字数：134,000

统一书号：13031·3564

本社书号：5170·13-11

定价：1.20元

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潘 菽

副主编：林传鼎 刘 范 王 甦

编 委：万云英 车文博 任仁眉

孙应康 吴凤岗 李国榕

李燕贻 陆士杰 武连江

张世臣 张厚粲 张增杰

献给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前 言

少年儿童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每一位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优生、优育，健康成长。但事实上，总有一些儿童在发育成长过程中，由于先天或后天的原因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生理机能或器质性的缺陷（如视觉或听觉障碍，脑发育障碍），这些障碍对儿童的成长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全面了解各种障碍所造成的缺陷对心理发展的影响，掌握对缺陷儿童进行特殊教育的方法，这对有关教师和家长都是极为必要的。通过特殊教育和特殊训练，使有缺陷的儿童能在早期尽可能多地得到补偿，将来才有可能把他们培育成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的人。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教育的普及，我国特殊教育事业也将有更大的发展。当前，广大教师学习与钻研教育科学的热情日趋高涨，因此，撰写这本书的需要就显得更为迫切，这是促使我们团结合作编写这本《缺陷儿童心理》的直接动因。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二章和附录由北京师范大学朴永馨执笔；第三章由辽宁师范大学张宁生、魏华忠执笔；第三章的第四节及第四章由上海市教育局银春铭执笔。初稿完成后经张宁生统一修改，使全书的章法和风格更趋一致，最后由朴永馨审定。

本书的编写，在国内虽是首次，但不是开拓，只是尝试。

· v ·

我国缺陷心理学的研究很薄弱，有些方面几乎仍是空白。多年来，我们虽直接参与过缺陷儿童的教育工作，积有不少的感性体验和经验，但是直感不等于研究，要把工作中的感受和体验整理成书，深感力不从心。因此，本书无论在体系上，在理论探讨的深度上，在表述的准确性上，缺点和错误都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有志于本书再版时修改，使之更趋完善。

我们特别要感谢林传鼎教授，感谢他在百事缠身的酷暑时刻，挤时间为本书稿作了全面审定，并亲自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此外，对其他为本书的出版给予我们很多帮助、支持和鼓励的同志们也谨致谢忱。

编著者

1985年9月

目 录

前 言	v
第一章 总论	1
一、概述	1
(一) 缺陷儿童的概念及类型	1
(二) 严格掌握缺陷儿童的诊断标准	2
(三) 认真辨别真、假缺陷儿童	4
(四) 做好缺陷儿童工作的意义	5
二、人类对缺陷儿童的认识与研究的回顾	7
(一) 国外对缺陷儿童的认识与研究	7
(二) 我国对缺陷儿童的认识与研究	10
三、缺陷儿童发展、补偿和成才的可能性	12
(一) 缺陷能够补偿	12
(二) 成才不是空话	14
第二章 盲童心理	17
一、视觉差到什么程度才算盲	
——盲童的分类	17
(一) “盲目”的标准	17
(二) 人眼是怎样看见东西的	20
(三) 盲目的原因	22
二、“盲童的耳朵特别灵”吗	
——盲童认识活动中的缺陷和听觉	24
(一) 失明对盲童身心发展的影响	24
(二) 盲童的听觉特点	26
三、盲童的手可以代替眼睛	
——盲童的触觉	30
(一) 盲童的触觉感受性	30

(二) 盲童触觉的巨大作用	32
---------------------	----

(三) 要训练和发展盲童的触觉	35
-----------------------	----

四、盲童为什么不会撞在大 树上

——盲童的空间定向和障碍感觉	36
----------------------	----

(一) 盲童的障碍感觉	36
-------------------	----

(二) 盲童的空间定向	37
-------------------	----

五、用手触摸的盲文

——盲文点字简介	41
----------------	----

(一) 盲文的发展和点字的发明	41
-----------------------	----

(二) 我国现在使用的盲文	44
---------------------	----

(三) 盲文点字的读和写	44
--------------------	----

六、从国旗上五颗星的位置说起

——盲童的言语和概念	49
------------------	----

(一) 盲童言语发展的弱点	49
---------------------	----

(二) 盲童言语弱点的克服	51
---------------------	----

七、“天空的云彩在用脚走”

——盲童的思维	53
---------------	----

(一) 盲童思维的弱点	54
-------------------	----

(二) 培养和发展盲童的思维	55
----------------------	----

第三章 聋童心理	59
----------------	----

一、“十聋九哑”是怎么回事

——谈聋症和哑症及其相互关系	59
----------------------	----

(一) 聋症和哑症不是一回事	59
----------------------	----

(二) 人耳是怎样听到声音的	60
----------------------	----

(三) 耳聋原因及检查	63
-------------------	----

(四) 几种常见的言语障碍症	65
----------------------	----

二、两步并作一步走

——谈耳聋儿童学习言语的特点	66
----------------------	----

(一) 耳聋儿童是怎样习得言语的	66
------------------------	----

(二) 如何教耳聋儿童学习言语	68
-----------------------	----

三、聋哑儿童可以只聋不哑

——谈聋哑儿童学习口语	75
-------------------	----

(一) 影响聋哑儿童练习说话的因素	75
(二) 如何训练聋哑儿童的口语	75
四、用手“说”用眼“听”	
——谈聋哑人的手语	81
(一) 形象生动的手势语	82
(二) 精确严密的手指语	87
五、漏壶装水究何因	
——谈聋童记忆的特点	92
(一) 聋童记忆语言文字材料的特点	92
(二) 聋童为什么“记得慢,忘得快”	93
(三) 聋童记忆的其他特点	96
六、“我的头是两毛五分钱买的”	
——谈耳聋儿童思维的特点	98
(一) 聋童掌握概念的特点	98
(二) 如何帮助聋童形成概念系统	103
(三) 聋童思维的其他特点	104
七、“哑巴生来特别聪明”吗	
——谈聋哑儿童的智力	105
(一) 为什么会有“哑巴特别聪明”的说法	105
(二) 聋哑儿童智力的特点及培养	108
八、耳聋儿童不都是急性子	
——谈耳聋儿童的气质特点	112
(一) 对耳聋儿童个性的一些看法	112
(二) 耳聋儿童的气质特征	114
九、聋哑人并非生性粗野	
——谈聋哑儿童道德品质的形成	120
(一) 聋哑儿童道德认识的形成	121
(二) 聋哑儿童道德情感的培养	123
(三) 聋哑儿童道德行为的训练	125
第四章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	128
一、什么是智力落后	128
(一) 智力落后的定义	128

(二) 智力落后的原因	128
(三) 智力落后的分类	132
二、灵呆各异，动静有别	
——智力落后的主要类型	134
(一) 高级神经活动简介	134
(二) 智力落后的几种主要类型	137
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智力落后儿童的感知特点	145
(一) 儿童感知觉的发展	145
(二) 智力落后儿童视知觉的特点	145
(三) 智力落后儿童听知觉的特点	150
(四) 智力落后儿童观察力的培养	151
四、“我们的锅里是空的”	
——智力落后儿童的言语发展	152
(一) 智力落后儿童言语发展的特点	152
(二) 影响智力落后儿童言语发展的社会原因	157
(三) 发展智力落后儿童言语的教育措施	158
五、直观、具体的思维	
——智力落后儿童的思维特点	159
(一) 思维是什么	159
(二) 智力落后儿童的思维特点	160
六、易哭也易笑	
——智力落后儿童的情感特点	165
(一) 情感是怎样产生的	165
(二) 智力落后儿童的情感特点	168
(三) 智力落后儿童某些基本情感的需要	169
七、对症下药，因材施教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问题	172
(一) 补救之路在教育	172
(二) 教育的具体措施	173
[附录] 三位冲破黑暗和寂静的盲聋人	181

第一章 总 论

一、概 述

(一) 缺陷儿童的概念及类型

缺陷儿童 (handicapped children) 是指那些有生理缺陷或智力缺陷而需要特殊帮助的儿童,因此,有的国家把缺陷儿童也叫做特殊儿童 (exceptional child) 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这是对特殊儿童概念的一种狭义的理解。在国际上对特殊儿童还有一种广义的理解,那就是把正常儿童以外的各类儿童都算作特殊儿童,其中包括超常(天才)、低常(智力落后)、品德缺陷(也叫行为不良儿童或问题儿童)、器官缺陷(盲、聋、肢残等)、言语障碍、儿童精神病、学习障碍、病弱等。在有的文献上,我们还可见到用“异常儿童”(аномальные дети)一词来统称缺陷儿童。

有些国家对特殊儿童的范畴作了规定。美国百科全书第九卷关于教育的条目中谈到了特殊儿童的概念和分类。指出“特殊儿童是指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举动或表达能力上与正常情况有重大差距的儿童。这种儿童包括天才(gifted)、智力落后(mentally retarded)、身体和感官有缺陷的儿童(physically and sensorially handicapped),这里又分为视觉障碍(visually handicapped)、听觉障碍(aurally handicapped)、肢残和其他健康缺陷(orthopedic and other health problems),如言语障碍(speech handicapped)、行为异常 (behavioral deviation)、学习困难(learning disabilities)等。”这是对特殊儿童的一种广义理解。1975年美国 PL94-142 号联邦法令把

缺陷儿童分为11类，即智力落后、重听、聋、语言障碍、视觉障碍、重度情感紊乱、畸形损害、其他健康损害、聋盲、多重障碍和特殊学习困难。

日本在《学校教育法》和《身心障碍者对策基本法》中规定了八种缺陷儿童是特殊教育的对象：视觉障碍（包括盲和弱视），听觉障碍（包括聋和重听），智力落后，肢体缺陷，病弱，精神、情感障碍，语言障碍，多重障碍。

苏联早在1919年12月由列宁签署的一个决议中就指出，缺陷儿童包括神经和精神病儿童，智力落后儿童和身体缺陷儿童，指的是聋、哑、盲、肢残。在以后的很多决议中又细分出许多类，总的把这些儿童叫异常儿童，以示与正常儿童的区别。

我国在建国前把“身心具有缺陷而非普通教育所能奏效的儿童”作为特殊教育的对象，使用过残废儿童、特殊儿童等名称。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中规定：“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要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照顾。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由此看来，我国目前所说的缺陷儿童就是国际上通用的狭义的特殊儿童概念所指的盲（包括低视力）、聋（包括重听）、智力落后和其他生理缺陷的儿童。

（二）严格掌握缺陷儿童的诊断标准

缺陷儿童的鉴别和诊断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什么样的儿童算盲、聋或智力落后，这不是哪个人可以随便确定的。对于每一类儿童要有严格的科学标准并要经过科学的手段检查

后才能确定；不能也不应当简单判定某个儿童是聋童或盲童，更不能随随便便说某个儿童智力落后。对儿童下这样一个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他受教育的机会和未来的生活道路。这对社会、对父母和儿童本人的心理都有很大的影响。如果该下结论的不下结论，那就耽误了缺陷儿童的适时教育和补偿的时机，使他以后的学习和劳动增加了困难。为了科学的鉴别和确定缺陷儿童，父母应细心观察儿童的发育情况，从婴儿期起对其视觉、听觉、语言、动作的发展和一般身体的状况要善于与正常儿童做比较。当发现其与正常儿童有较明显的差距时，应该请医生和心理、教育工作者进行检查和诊断。首先是患有（或患过）某种先天或后天疾病的儿童，其身心的发展是否存在缺陷，需要请有关医生进行检查和诊断。目前国内对一岁以内的婴儿的听力已能进行客观的检查，可以早期发现耳聋。对于智力的发展和身体的发育的检查也有不少科学方法。家长应向医生提供儿童的成长史及家族的病史以配合检查；其次还要请心理和教育工作者，检查和鉴定儿童在动作、语言、数概念、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水平，是否符合儿童的正常标准；此外，还要检查该儿童的疾病对其认识活动和学习能力影响的程度以及接受教育的可能性。如果该儿童的第一性缺陷（盲、聋或脑损伤等）造成了学习的特殊需要，无疑就是缺陷儿童了。

粗心的父母往往只关心儿童的吃、穿，忽视了儿童的早期发展。有时即使看到一些异常现象，如婴儿对声音或光没有反应或反应迟钝；二、三岁的幼儿还不会说话或站立，行走较晚等，还错误地认为“贵人说话迟”，“孩子发育有早有晚，没关系”。这常常使一些缺陷儿童到了快入学的时候才被发现。这时已经把补偿儿童缺陷的最好时机耽误了。

父母应该是最早发现儿童缺陷的人，为此，年轻的父母应

学习些有关的育儿、婴幼儿心理发展等知识,懂得儿童的正常发展规律,对儿童的发展要注意观察,必要时,还需做记录。

我国已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盲和聋的标准,智力落后的标准也参照了一些国际组织和外国学者提出的标准做了修订。这些标准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有关章节中详细介绍。

(三) 认真辨别真、假缺陷儿童

盲、聋、智力落后等缺陷儿童都各有其心理特点和表现。有些儿童虽有类似盲、聋、智力落后的某些表现,但并不是真的缺陷儿童。因此,在判断儿童的主要缺陷时,一定要细致准确,要区分开类似缺陷儿童的正常儿童和真正的缺陷儿童。有以下几种情况的儿童不属于缺陷儿童:

由于疾病引起的暂时性缺陷 有时疾病、体弱、营养不良、发育较晚等原因,导致儿童的视觉、听觉或智力(包括语言)发展暂时受到阻碍,水平低于正常儿童,这不是真正的缺陷儿童。有的儿童从小营养不良或有心脏病等,开始坐、站、走及开口说话的时间都较晚,这些儿童虽有与盲、聋、智力落后儿童类似的外部表现,但当疾病治愈或营养条件改善后,类似缺陷儿童的表现就会消失,所以不能把这些儿童当作缺陷儿童。

由于社会原因引起的暂时性缺陷 社会或家庭环境的影响也可以使一些儿童表现异常,尤其是智力的发展受后天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儿童从小生活在与社会很少接触或近乎隔绝的条件下或在有痴呆症或其他精神病人的家庭中,由于受不到正常教育或模仿病态,可能会有愚蠢的行为或表现,缺少该年龄正常儿童一般应该具有的知识和能力。这种状况虽与该年龄的智力落后儿童相类似,但当教育条件或环境改善

后，该儿童的身心发展会赶上正常儿童的发展。

由于测查不准而作出的错误判断 在检查儿童的智力、听力或视力时，有时由于儿童注意不集中或心情紧张、脾气执拗或情绪不稳，或由于不明白指导语而胡乱回答，在这些状态下检查不出儿童的真实情况。如果根据测查不准的结果而判断是智力落后或听觉、视觉障碍那就错了。因此，测查时要使儿童完全处在不紧张的状态下进行，其测查的结果才是客观的、比较可靠的。

由于工作差错而造成的错误判断 有时因没有找出儿童的主要病因，又采取了不正确的措施，致使儿童表现出某种类型的缺陷，因而作出错误判断。例如，有的儿童听觉器官或视觉器官有轻微的病变，而教师或父母没有察觉，照常让重听或低视力的儿童坐在教室后排座位上，他们由于听不明白老师的讲解或看不清老师的板书而学习成绩渐渐落后，成了学习不良的“智力落后”生。这种儿童不是真正的智力落后。如使用助听器或助视器就能解决以上的问题。

由于有轻度缺陷而被视为缺陷儿童 有些儿童的听觉、视觉或智力发展上与普通儿童相比有某些差距，但是这些差距对于他们接受课程的能力并没有重大影响。他们可以按正常进度进行学习，不过他们的理解能力或灵活性可能差些，但稍经帮助即可缩小与其他儿童的差距。总之，他们的智力还是在正常范围之内，这种儿童不能叫做缺陷儿童。

(四) 做好缺陷儿童工作的意义

从世界上各类缺陷儿童的数量来看，做好缺陷儿童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据1981年有关国际组织的估计，各类残疾者的人数约占世界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即平均每四个家庭中就

有一个家庭有残疾人。其中智力落后者约有一亿二千万(占人口的百分之三),盲人约有四千万,聋人约有七千万。许多国家对本国的缺陷儿童及受教育的人数都作过统计。对此,我国目前虽没有作出全面的调查统计,但此项工作已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并着手准备开展调查工作。

据一些单位在部分地区所做的典型调查判断,我国的智力落后(精神发育不全)病人,约占总人口的千分之三,这类儿童约占儿童总数的千分之五。全国聋人约有三百万,各种伤残人约有二千万,其中少年儿童不少于四百万。一些省市盲、聋教育发展较快,有的已基本上普及了盲、聋教育,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在上海、北京等许多省、市也受到重视。

缺陷儿童的教育是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必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有以下几方面:

政治上实现了宪法赋予的平等权利,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盲、聋、智力落后等缺陷儿童进行教育,是实现宪法平等权利的基础,是提高全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水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事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经济上变消费者为生产者,增加了社会的积极力量。未受教育的缺陷儿童成人后,难以从事社会生产劳动,主要依靠父母和社会的补助来生活,他们几乎单纯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消费者。受过教育的缺陷儿童成人后,可以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既减轻了家庭负担,又解决了社会问题。

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建设要求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可以使聋童掌握语言,使盲童认识世界,使智力落后儿童掌握一定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内容。同时,很多残疾青少年受过教育后,立志刻苦学习成才的事迹,又为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增添了新的内容。

使普及小学教育工作更加完善。我国早已提出了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这里也包括缺陷儿童教育的普及。

此外，缺陷儿童教育的发展对于心理学、教育学、医学、哲学等学科的研究也有很大的促进意义。

二、人类对缺陷儿童的认识与研究的回顾

（一）国外对缺陷儿童的认识与研究

人类社会产生以后，人们在认识自然界和社会的同时，也逐步认识了人类本身。人类早已注意到儿童发展中的盲、聋、痴呆等异常情况。这在中外历史上都有过记载。纪元前，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讲过“天才”，亚里斯多德讲过“耳聋”等残疾人。纪元前四世纪成书的我国著名的《左传》中就明确提到过聋的概念：“耳不听五声之和曰聋”（见《左传》卷六僖公二十四年）。至于对缺陷儿童的科学认识，则是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深化的。

在古代欧洲，开始人们把盲、聋、呆傻者认为是“魔鬼缠身”。奴隶社会开始阶段的一些法律规定了从肉体上消灭各种缺陷儿童的条文，不准任何一个残疾儿童有生存的权利。生下来就有缺陷的婴儿即被遗弃或杀害。一位希腊作家反映当时遗弃婴儿的情景时写道：“……衰弱的，畸形的儿童被扔到了台切特附近的深渊中去……”。亚里士多德也在《政治》一书中主张：“……让那个不准养活任何一个残废儿童的法律生效吧！”。在奴隶社会的后期和中世纪宗教势力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法律仍禁止聋、盲、哑等异常人参加社会生活，不承认这些人是有完全能力的人。缺陷儿童被看成是“恶毒